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珠宝学院文件

中地大珠发〔2023〕12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水平，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促进珠宝学院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硕士研究生通过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环节，经导师审核认可，方可送审。送审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送审材料，集中送审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的学期初，具体详见通知。硕士研究生组织“双盲”评审，即每篇论文送审2位专家，且论文隐去导师和学生姓名，同时评阅专家不公布姓名。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送审前，学院将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合格者进入论文送审环节。对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学院将相关检测结果告知导师及本人，每人仅限1次修改机会。

引用部分不得超过全文篇幅的 20%，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20%，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 20%（仅限本人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三、评审结果处理办法

学院对专家评议结果将按照定量评价和定性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必须修改 3-6 个月后重新参加盲评：

1) 2 位专家均认为被评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不同意答辩”时；

2) 1 位专家综合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另一位专家综合评议意见为“修改后答辩”且定量评价在 70 分以下的学位论文。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意见逐条进行回复并对应修改，经导师签署修改意见后，由学院通知导师组织答辩：

1) 1 位专家综合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2) 1 位专家综合评议意见为“修改后答辩”，且定量评价在 70 分以下。

需重新参加盲评的申请人如对评阅专家的评价有异议，可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组织 3 人及以上专家组审定，若专家组认为论文“达到可以答

辩的学术水平”，并经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后，申请人可不修改论文，而直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专家组认为论文“未达到可以答辩的学术水平”或“需修改学位论文后答辩”时，申请人必须根据论文评阅人意见充分修改论文，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请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组织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复评专家综合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论文，或为“修改后答辩”且定量评价在70分以下的学位论文，必须修改3-6个月后重新盲评。

四、说明

1、学位论文评审周期平均为15个工作日，因此，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材料，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的延期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评审工作依托外校进行，论文一经提交，无法撤换，请参加盲评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论文时，务必仔细检查论文内容和完整性。如评审专家发现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盲评要求者，后果自负。

3、评阅意见返回后，由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通知导师或学生领取收回的论文评阅书后可组织答辩（答辩程序参照学校及学院答辩指南和规范）。

4、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期间，学生和导师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但论文答辩会须等盲审评阅意见返回后方可组织。

5、论文送审费用由学院承担。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